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保荐机构对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粤水电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粤水电于2006年7月31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8,200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8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2,000万股。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核准，粤水电于2008年8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7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7,700万股，本次增发股票于2008年8月29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年6月3日，粤水电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股总额为5,540万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3,240万股。

粤水电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在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为10,543万股，参与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700万股，持有股份增加至11,243万股，截至2009年5月7日，累计出售390万股，出售后持有公司股份为10,853万股，2009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公司股份为13,023.60万股。

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原可于2009年8月10日上市流通，但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转持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广东省水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3,023.60 万股因此全部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暂时锁定。

2011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12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两次实施国有股转持，广东省水电集团应划转的股份 932.1872 万股已全部划转完毕，应划转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543 \text{ 万股（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 11,129 \text{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国有股份数量）} * 820 \text{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 1.2 \text{ 股（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送股计算系数）} = 932.1872 \text{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2,091.41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91.4128	12,091.4128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广东省水电集团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广东省水电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洪刚

占利民

年 月 日